

#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生罚〔2023〕1-45号

西宁市口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01004400512077

地址：西宁市南川西路福禄巷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君玲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情况

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医疗废物暂存间无防渗防漏措施，具体为：你单位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面积约8平方米的活动板房贮存医疗废物，地面采用原有木质地板，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防渗处理。

以上事实有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队调查询问笔录、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生罚告〔2023〕1-5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之规定；和《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交款联系电话：0971-6311129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8日

